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語文字音字形比賽辦法 111.09.01

一、目的：激發學生研習國語文形、音、義之興趣及全面提昇本國語文素質。

二、舉辦時間：111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四)下午一時十分至二時(第五節)。

三、舉辦地點：本校學珠樓 B1 自習教室。

四、競賽內容：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。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1. 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各班請國文任課老師遴選代表一名參加；如班上同學於國中或本校就讀期間，曾參加此項比賽榮獲名次者(全國或縣市 1-6 名，本校 1-5 名者)可增額不佔該班名額(報名時需檢附獎狀影本)

2. 報名單各班學藝股長務必於 10 月 17 日(星期一)前送交教務處教學組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10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員宣佈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(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。

2. 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
3. 答案填寫後，不得塗改，塗改算錯。填寫試卷限使用藍色或黑色筆，並不得使用鉛筆，字體字音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及「標準字體」為準。

4. 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，不得繼續填寫。

5. 如有同分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
6. 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
七、評審委員：由校長聘請教師擔任。

八、獎勵：各年級各錄取五名請校長頒發獎狀、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
九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.....請沿線撕下.....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字音字形比賽報名單

班 級	座號	姓 名	備 註
年 班			10 月 17 日中午前交教務處教學組

國文老師簽名：

學藝股長簽名：